

宁德市财政局

宁财购函〔2021〕47号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相关对接银行服务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银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供应商：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省财政厅、经信委等五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和宁德市营商办《宁德市营商办关于做好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改进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已对宁德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条款予以公告，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相关材料（详见附件）随中标通知书一并发送告知中标人，并协助办理相关事项。

附件：宁德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服务金融机构的服务条款及相关材料

宁德市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